

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钦市税一稽检通〔2026〕5号

钦州诚启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0703MAEPW16437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娄英华、莫贻冠、陈晶晶等人，自2026年2月13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检查人员：娄英华 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07190133

检查人员：莫贻冠 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07190138

检查人员：陈晶晶 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07190115

请核对以上检查人员检查证号码。

联系电话：0777-3693093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